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文件

舟港口〔2020〕45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的部署，以深入贯彻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统领，以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目标，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和“八五”普法谋划，大力加强宪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行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推进“自贸区+江海联运”整合发展和港航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一、突出重点内容开展学习宣传

（一）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系列重要思想和论述进入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全员学习计划，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和丰富

内涵，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精髓，大力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港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一）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部门班子会议或专题讲座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宪法和党内法规集中学习，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进一步落实全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以宪法为主题的年度法律考试。深入学习研究港航和口岸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加强涉及港航和口岸管理方面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贯，推进港航和口岸系统干部职工把握法律实质的能力，推动港航和口岸管理服务强化、环境优化。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教育。根据省厅《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制定 2020 年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完善局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强化普法责任主体意识，充分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列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各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在规章制定、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等过程中实行动态普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规章和重大政策解读机制，推广说理式执法，制定落实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以案释法”，着重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典型案例编印工作，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案例指导、社会宣传等作用。

四、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

（一）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推动宪法进企业、进机关。

（二）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紧紧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港航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企业复工复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全领域、融媒体的法治宣传，促进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为港航

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开展“法治护航强国路之助力舟山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拓展普及诚信、反走私及港航领域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接受度，进一步提升国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行业从业单位及人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切实夯实行业诚信经营、安全经营水平，助力舟山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做大做强。

（四）开展重点领域普法宣传活动。围绕局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和全市水路货运整治等重点工作，同步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继续围绕扫黑除恶、“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入企普法。

（五）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提高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加强公共场所普法平台建设，设立展示栏、标牌、视频播放终端等设施，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作品创作，扩大普法公益宣传面。

抄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舟山市普法办公室。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